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就永济项目及其他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节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集聚优势资源，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樊高定、陈江平、吕伟
2014年6月30日